《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

一、A 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 萬股(含無表決權股 100 萬股),B 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於今年一月以新臺幣(下同)60 萬元購入 A 公司無表決權特別股 100 萬股,自然人甲持有 A 公司 310 萬股,自然人乙持有 A 公司 100 萬股,自然人丙持有 A 公司 3,000 股,甲乙丙皆已經持有 A 公司股份一年以上,今年五月 B 公司聯合甲股東和乙股東欲召開股東臨時會,並於合法通知期間,寄發召集臨時股東會之通知,但因疏失漏未通知股東丙。試問:若 B 公司實收股本為 100 萬元,其取得 A 公司股份是否合法?股東 B 公司、甲和乙是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若該會之召集權無瑕疵,股東甲、乙得否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又,漏未通知股東丙,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是否得因此一瑕疵而撤銷?(50分)

	本題公司法難度不高,考點均非常明確而不複雜,但是涉及到許多 107 年公司法修正時有變動的
	法規,考生只要能熟悉修法前後的規範不同,以及為何如此修正之法理,應能順利拿到應有的分
	數。本題最吸引人的一大考點乃是 B 公司與甲乙二人得否召開股東會,但無表決權股有無排除公
命題意旨	司法第 173 條之 1 的適用,此一考點於 108 年的各校研究所考試中一再出題,如果有關注研究所
	考點的考生應該能順利猜題成功。其餘考點如公司轉投資限制也是在 107 年放寬法規,有權開會
	之人的股東名簿請求權也是 107 年立法明文化的,這些都不脫新法修正內容。唯一的傳統考點是
	微小的召集程序瑕疵能否撤銷股東會之問題。
	第一個爭點:公司轉投資之限制已經不規範非公開發行公司
	第二個爭點:公司法第 173 條與第 173 條之 1 開股東會之要件不同,以及無表決權股是否計入第
答題關鍵	173 條之 1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中。
	第三個爭點:依照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請求提供股東名簿,是否包含「查閱」與「抄錄」。
	第四個爭點:漏未通知僅持股3000股的小股東,是否得撤銷股東會決議?法院有無駁回裁量權。
	1.《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一回,蔡凌宇編撰,頁 18、28~31;第二回,頁 36~38、59。
考點命中	2.《高點公司法講義》第二回,蔡凌宇編撰,頁 36~38、59。
	3.《法觀人月刊》243 期,國考偵測站-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蔡凌宇編撰。
7 11 - 44 T	

【擬答】

- (一)B 公司取得 A 公司股份合法
 - 1.107 年公司法修正之法理

107年新修正公司法採取大小分流之立法政策,對於規模較小的公司予以鬆綁法規以提升公司自治之彈性,對於規模較大之公司則維持其法規甚至調高規範密度以提升公司治理之效,保障投資人,合先敘明。本題涉及公司轉投資之限制,107年修法前之公司法第13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40%。惟新法將無限、兩合、有限與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鬆綁,不再受限於前開規定,僅針對公開發行公司保留投資總額之限制。

2.本案 B 公司之投資行為合法

依題所示,B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100 萬元,其投資 A 公司之金額即已高達 60 萬元,依照舊法之規定非經其股東會之決議應屬違法投資,然依照現行公司法第 13 條,B 公司之投資總額已不再受限,故 B 公司自得以 60 萬元投資 A 公司之無表決權特別股實現其公司自治之彈性。

- (二)B 公司及甲乙有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限
 - 1.召集股東會之法源依據

公司法對於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法源依據主要有二:一為公司法第 173 條, 一為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2.僅甲乙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合法召集要件

傳統上,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權限規定於公司法第173條,由繼續1年以上持股3%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召集。然本題B公司於1月方買進A公司之股份,欲召集5月之股東會於要件上應有未合。然扣除B公司,甲及乙之股份總數仍達A公司之41%且皆持有繼續1年以

- 上,故得以甲乙之名義依照本條之程序召開股東臨時會。
- 3.B 公司及甲乙符合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之合法召集要件
 - (1)立法理由

然而,107 年公司法修正時,立法者認為股東持股過半時,對公司之經營及股東會已有關鍵性之影響,倘其持股又達一定期間,賦予其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利,應屬合理,故增訂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使繼續 3 個月以上持股過半數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2)適用疑義

然有疑問的是,B公司所持有之股份為無表決權股,無表決權股於計算股東會定足數時自被排除在外,則於第173條之1召集股東臨時會之場合是否應計入無表決權股?然表決權與召集權本質上有異,無表決權股似不能當然剝奪股東召集股東會之權限,經濟部107年11月26日經商字第10702062910號函釋亦同本文之見解而認為無表決權股仍有第173條之1之適用。故B公司與甲乙之股份總數已達510萬股,超過A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應得召開股東會。

4.立法評析

然而,公司法第 173 條與第 173 條之 1 最大的不同在於是否應先請求董事會開會及報請主管機關之許可。有學者認為第 173 條之 1 省去前開繁複程序,且於開會揭發董事違法行為之股東會,董事會進行杯葛之難題也一併獲得解決。惟本文以為,如第 173 條之 1 之立法能加上請求董事會開會的先行程序不但較能符合國際慣例,且經歷過請求董事會的溝通過程,能夠化干戈為玉帛,如原係為敵意併購而開會,可能於請求過程中促成共識而化為合意併購。

(三)B公司與甲乙有權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

依照公司法第 210 條之 1 第 1 項,股東會之召集權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惟本題所涉及者乃「提供」究竟是否包含「查閱」或「抄錄」,本文以為雖 107 年公司法修正後特別將為開股東會而請求提供股東名簿之類型獨立立法,但其「提供」之態樣如何仍應參照舊法時代之函釋以觀。經濟部 98 年 10 月 27 日經商字第 09802148630 號函釋認為,股東取得股東臨時會召集權後,為辦理股東會召集相關事宜,可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至於抄錄股東名簿,除影印外,亦得以光碟或儲存媒體方式為之,惟股東應盡保密之責。故 B 公司與甲乙有權向公司請求查閱或抄錄股東名簿。

- (四)漏未通知丙股東似得撤銷股東會決議,但法院仍得考量公司法第189條之1之情形決定不予撤銷。
 - 1.股東會決議似得依照公司法第 189 條撤銷

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 項,股東會之開會應通知各股東,然 A 公司之系爭股東會卻漏未通知丙,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規定。又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令者得撤銷,綜上所述,A 公司之系爭股東會似得撤銷。

2.本題應有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不予撤銷之情形

然股東會決議作成不易,若小小瑕疵即動輒撤銷造成既成之法律關係變動,支出成本顯然甚鉅。故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提供受理撤銷之訴之法院駁回裁量權,於違反法令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法院得駁回其請求。本案全公司僅漏寄丙一人且非故意漏寄,違反之情節非屬重大,且丙僅持有 3000 股,於公司之影響力甚小,難謂能對股東會決議造成何等影響,故法院應依公司法第 189 條之 1 決定不予撤銷較為妥洽。

二、A上市公司(下稱A公司)為食品加工製造商,產品以外銷美國為主。A公司產品在美國遭驗出非法添加物,該國主管單位B即於臺灣時間(下同)某年3月1日凌晨4點將此資訊(下稱系爭消息)揭露於其官方網頁,並隨即被國內媒體大幅報導。A公司迫於輿論壓力於同年3月5日下午2點召開記者會承認錯誤並允諾儘速改善問題。惟A公司已多次違反美國食物安全法規,故證券市場未予正面評價,3月6日開盤股價即開始向下修正直至3月底。該次記者會中A公司表示會即刻將系爭消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因其內部作業疏失而延至3月8日始完成輸入。A公司之董事長甲於3月2日上午11時瀏覽B官方網頁時驚見系爭消息,即將其持有A公司股份部分出賣,並將此事告知其配偶乙。乙並未即時處分其持股,觀看A公司記者會得知公司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待3月7日始將其持有A公司股份全部出售。甲、乙兩人因提前出售A公司股份因而大幅降低損失。試問:甲、乙是否違反內線交易之規定?請注意,

答題除敘述相關學說或實務理論外,就本案之具體論斷應附個人看法及理由。(25分)

本題屬於證券交易法上的超級重要章節一內線交易,本題的重點在於測驗同學對於內線消息的重大性與明確性的檢驗,並且能推論出於哪一個時間點消息就屬於明確,此部答案可能因個人見解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本題更重要的是給了好幾個看起來像「公開」的時間點,但依照重大消息管理辦法,公開的時間點只有一個,也就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才算公開。同學不忘把比較法或者有力說明的見解拿出來對重大消息管理辦法批評一番,討論其他公開方式的可能性。最後是一個比較冷門的爭點,就是甲乙兩人都主觀上相信消息已經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才進行出脫持股,是否還有犯內線交易罪的主觀「故意」呢?

第一個爭點:內線消息之重大性與明確性、明確時點

第二個爭點:內線消息之種類與公開方式、公開時間點認定

答題關鍵 第三個爭點: 民事責任之要件、消息傳遞理論

第四個爭點:刑事責任之主觀構成要件是否具備

考點命中

1.《高點狂做題班商事法全真模考(二)模擬考卷》,蔡凌宇編撰。

2.《高點證券交易法講義》第二回,伊台大編撰,頁 115~117、126~128。

【擬答】

本題甲乙成立內線交易之民、刑事責任

(一)內線交易之立法目的

我國內線交易之立法乃參照美國早期之「資訊平等取得理論」,保障市場參與者有平等取得資訊的權利, 免於部分人於知悉內線消息之情形下交易有價證券,以維持證券交易市場的公平性,進而達成證券交易 法(下稱證交法)第1條發展國民經濟、保障投資之立法目的。

(二)本題所涉之重大消息明確時點

本題 A 公司產品於美國被檢出非法添加物之消息,是否為內線交易所欲規範之消息,以及其明確時點為何分述如下:

1.重大性

我國實務見解於審視重大性時多參照美國 TSC 案標準與 Basic 案之標準以為判斷,合先敘明。前者乃 視消息是否影響合理投資人之交易判斷為斷,本題 A 公司產品於美國被檢出非法添加物之消息若被投 資人所知悉,可能預期未來會有遭受開罰或停業等行政處罰之可能,進而使公司之營運受有影響,合 理投資人思及此一情事,應會選擇出脫持股,故該消息會影響合理投資人之交易判斷應屬顯然。Basic 案之標準則係視消息之可能性(Probability)與影響(Magnitude)綜合判斷,本題檢出非法添加物已屬確定事 實,且可能涉及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獲得消費者信賴或能否繼續經營之問題,影響亦甚大故具有重大性。

2.明確性

我國實務見解對於明確性之解釋常有誤解,僅望文生義將「某某事項已明確」當作明確性之判斷標準,為學者所批評。故本文以為應依照歐盟法 MAD 之標準,所謂消息明確性乃指「消息顯示存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存在一些情況或一事件已發生,且消息須足夠特定而可能對此等情況或事件對金融工具或相關衍生工具之價格之可能影響達成結論」。本題中消息已經顯示 A 公司於美國被檢出非法添加物已發生,且被美國主管機關放上官網時,因該機關具有權威性足以使消息特定而與以訛傳訛不同,而此消息一出應足以對於 A 公司之股價達成影響,故本文以為早在 3 月 1 日之凌晨 4 點,於美國主管機關網站公布時,消息已具有明確性。

(三)本題所涉消息之公開時點

【尚點法律專班

1.消息之性質

本題檢出違法添加物之消息可能使公司未來失去消費者之信賴或經主管機關進一步裁罰或命令停業已如前述,觀諸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5項,應屬於公司財務、業務之重大消息,合先敘明。

2.公開方式

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財務業務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而言,別無其他方式。故本題消息之公開時點應為 3 月 8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

3.本文見解

本文以為,我國法之優點為公開方式明確,但卻難免僵化。美國法認定消息須已散布並被市場吸收即屬於公開。我國亦有實務見解反對將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唯一之公開方式,如發佈新聞稿、記者

會並經媒體廣為報導仍應視為公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矚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參照)。若依照此一實務見解,則消息之公開時點應可提前至3月5日下午2點公司召開記者會之時。但此一見解並非實務之主流,實屬遺憾。

(四)甲乙行為人之內線交易責任

1.民事責任

本題甲為公司之董事長,屬於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人,而乙之消息來自甲,依照我國學者通說,消息受領人應經過美國 Dirks 案之消息傳遞理論(Tipper-Tippee)檢驗方負責任,甲將公司之內線消息告知乙違反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y),乙明知甲為董事長而此一告知行為條違反忠實義務,甲將消息告知乙不但可以減少其夫妻二人之財產損失,亦得使其與乙之夫妻感情因此事而更為堅定難謂無任何利益。故乙屬同條項第 5 款之消息受領人。承前所述,若依照僵化之消息公開見解,消息公開之時點為 3 月 8 日,甲乙二人於 3 月 7 日即賣出持股,成立內線交易責任,對於當日從事善意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刑事責任

依照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違反內線交易者亦有刑事責任。然犯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與民事責任之成立相同,已如前述。但主觀構成要件部分,本文以為甲乙二人 3 月 2 日即知悉消息,但一直忍到 3 月 7 日才進行交易,乃在避免陷於內線交易,且其於 3 月 5 日開完記者會後應能合理相信公司會立刻將消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至多僅屬「過失」內線交易而非「故意」,又刑法上過失犯以法有明文處罰者為限,證交法第 171 條並無罰過失犯之明文,應不成立犯罪方屬妥當。然而,依照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8070 號刑事判決,內線交易罪之成立似不要求主觀構成要件,應仍成立犯罪。

三、甲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間向A壽險公司投保健康保險。契約訂立時A壽險公司並未要求進行體檢,僅提供書面詢問表由甲自行填寫其身體健康狀況。於契約訂立時,雙方約定保險費繳交方式為季繳,並由A壽險公司於到期時派收費員前往收費。107年4月間,A壽險公司因考量派員收費成本日漸增高,為節省行政費用,取消派員收費方式,乃發信函通知甲告稱自107年5月開始之屆期保險費,轉為以寄發轉帳繳費單據方式,由甲自行至便利商店或金融機構繳交。甲就107年5月10日到期保險費,疏於注意該項通知而未自行繳交,A壽險公司乃於到期日後同年5月12日發出催告通知,經甲住所之大廈管理員於同年5月15日收取。惟甲遲至同年9月方才發現未繳費之事實,而於同年9月15日向A壽險公司補繳保險費。甲於同年10月間體檢時確診為甲狀腺腫瘤,向A壽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A壽險公司經調閱甲投保前之就診病歷,亦發現甲於104年間曾因健康檢查發現其有甲狀腺腫大之事實,故同時主張某甲投保前即有甲狀腺腫大疾病之事實,不負保險責任。試問該契約有無停效問題?又,A壽險公司應否負保險責任?(25分)

本題似為葉啟洲老師出題,於考題公布當天,葉老師即於臉書粉絲專頁上公布關於有無「派員」 收取保險費與停效復效之關聯性的見解。根據老師的貼文,依照最高法院 94 年台上字第 1510 號

判決,保險契約中約定以「派員收取保險費」方式收取保費者,若未履行「派員」之義務,則不符合開始停效之程序,故自不生復效之問題,此見解十分冷門,請同學務必注意。再來關於保險法第 64 條之據實說明義務,該條於本題並無明顯考點,只要輕輕帶過就好,因為沒有特別提到書面詢問事項有甚麼以及甲有沒有隱匿或遺漏,只要稍微提到,告訴老師有想到這個爭點即可。

最重要的爭點應係保險法第 127 條,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存在的疾病保險人得免除責任,又此疾病僅客觀存在就好?還是要被保險人主觀上可得而知?則應寫出學理上之爭議。

第一個爭點:未「派員」收取保險費,保險契約是否有停效之問題?

答題關鍵 第二個爭點:甲有無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第三個爭點:甲狀腺腫瘤是否為訂立契約中已存在之疾病而得以免責?

考點命中 《高點保險法講義》第三回,程政大編撰,頁 24~28。

【擬答】

契約無停效之問題,但 A 壽險公司無須負保險責任,理由如下:

(一)保險契約自始不生停效之問題

-4-

1.保險契約似有停效之問題

本題 A 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2 日對甲進行催告以後,似滿足保險法第 116 條第 1 項之要件而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之 30 日後即同年 6 月 14 日開始停效。於甲 9 月 15 日補繳保險費之行為以觀,似為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之復效程序。

2.取消派員收費方式未構成契約之合意變更

然而,本案之根本問題乃契約約定「派員」收取保險費,而 A 人壽公司竟單方面以信函通知甲改變繳費之方式,此一方式之改變僅為 A 單方面之修改契約之意思表示而未與甲合意達成契約內容之變更,故契約之內容仍為「派員」方式收取保險費。

3.契約約定應派員收費而未派員收費,自不生停效之效果

承前所述,派員收費既仍為契約之內容,則 A 保險人應將(1)保險費到期未交付。(2)保險公司派員前往要保人處所收取保險費而未收取,經催告繳交保費。(3)催繳到達 30 日後仍未繳費,三項程序均已履行,保險契約始生停效。本題 A 公司並未派員前往收取保險費,契約自不生停效之問題。

- (二)甲狀腺瘤為投保時已存在之疾病之惡化,A保險人得免除責任
 - 1.甲未違反據實說明義務

未實現保險法上重要之最大善意原則與誠信原則,保險法第6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若違反據實說明義務者,除非未說明之事實與保險事故毫無因果關係以外,保險人均得解除契約。然一般陸上保險對於據實說明義務採「書面詢問主義」,由保險人判斷何謂影響其危險估計之重要事實而列舉於書面詢問之問題中,要保人僅須就該等問題誠實回答即可。本題甲投保時無須健檢,僅須填寫詢問健康狀況之書面,本題並未顯示甲有任何對於書面詢問事項之隱匿或遺漏行為,若甲狀腺腫大之病症自始未經A保險人列入詢問事項,甲未為告知即毫無義務為反可言,A並無依本條解除契約之餘地。

- 2.甲狀腺腫大為甲投保時已存在之疾病, A 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 (1)保險法第 127 條之立法目的

觀諸保險之本質,保險所保障者乃尚未發生之偶發性事故,倘事故已發生則當然不在承保範圍之 內,且為避免帶病投保而造成道德危險之需求,保險法第 127 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 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該項疾病不負保險責任。

(2)保險法第 127 條不以被保險人對疾病主觀上可得而知為必要

有論者認為保險法第 127 條與保險法第 51 條但書之追溯保險應交互參照解釋,故第 127 條之疾病應以「被保險人明知或可得而知」為必要,保險人始得免責以保護善良保戶之利益。然亦有論者認為,保險法第 127 條與第 51 條但書無關,不應交互解釋。本文以為後說較為可採,蓋保險法第 127 條並未對是否知悉疾病之善惡意加以規定,且第 127 條乃討論契約是否免責之問題,與第 51 條討論契約效力問題亦屬二事,故本文以為無與第 51 條參照之必要。綜上所述,疾病僅客觀上存在於訂立保險契約前為已足,不以被保險人是否可得而知為必要。

(3)A 人壽保險公司得免除保險給付責任

本題甲於 107 年檢查出之甲狀腺腫瘤應屬於其於 104 年即檢出之甲狀腺腫大之同一疾病的惡化,依照保險法第 127 條之意旨, A 保險人對此應得免除保險責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